

附表 3

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報名編號	
錄 取 學 系	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
<p>本人參加貴校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，經慎重考慮後願意入學就讀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程序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考生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
備註：1. 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此入學意願登記表，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(國內郵戳為憑)郵寄至錄取(臺北或高雄)校區辦理通訊報到。逾期未寄回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2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另填妥「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於**114 年 3 月 3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郵寄(或傳真)**至錄取(臺北或高雄)校區辦理放棄入學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技優保送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3. 若特殊選才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(114 學年度為 114 年 3 月 3 日)，經查確有重複報到之情形，將取消該錄取生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惟得參加當學年度後續聯合招生管道。